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參加第 19 屆 2022 杭州亞洲運動會

培訓/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0 年 11 月 30 日心競字第 1100007879 號書函備查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 1 月 28 日心競字第 1110100006 號書函備查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 4 月 13 日心競字第 1110004075 號書函修正備查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2 年 1 月 4 日心競字第 1110013795 號書函修正備查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5 月 4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00015729 號函。
- 二、目的：遴選優秀教練及選手，落實訓練工作，提升選手成績，增進國際比賽臨場經驗，以求在 2022 年杭州亞洲運動會得到最佳成績、亦同時備戰 2024 巴黎奧運，以期為國家爭取榮譽。
- 三、組織：由本會霹靂舞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 四、教練（團）遴選：

（一）培訓隊

- 1、條件：具有我國霹靂舞 B 級教練證者(我國霹靂舞教練證照目前最高發到 B 級，110 年 10 月 14 日剛完成第一屆講習並通過檢定)並可專職擔任培訓教練工作者。

2、遴選方式：

- (1) 教練 3 名，由每一階段取得培訓資格之第一順位男、女選手各提名一位教練，餘一教練名額由霹靂舞選訓委員會推薦，教練名單由霹靂舞選訓委員會議審定資格，經會長核准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審議聘任，若核定名額不足時，以選手所提名之教練優先採用，若僅有一個名額，則以國際成績較佳之選手所選教練優先採用。

(2) 第 3 階段第 3 期(112 年 2 月 1 日至亞運會結束)：

- ① 符合條件之教練，於 2023 年 1 月 6 日 23:59 前向本會提具個人教練經歷及訓練計畫，經本會霹靂舞選訓委員會審核後，選出最多 5 位列入候選名單。

- ② 選出 3 名教練；由本會霹靂舞選訓委員會自候選名單中先推選出一名總教練，統整本會與選手、教練及中心等相關單位之間的事務。餘兩名教練由第 3 階段第 3 期取得培訓資格之選手，自候選名單投票選出（八名選手一人二票），教練排序以得票數高低決定，得票數相同時將再投一次票，一名選

手一票，若再次同票則以抽籤決定。教練名單由本總會霹靂舞選訓委員會會議審定，經會長核准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審議聘任。

(二) 代表隊

1、條件：

(1) 需為杭州亞運培訓隊教練。

(2) 具B級教練證資格以上者。

2、遴選方式：代表隊教練須依排列優先順序中產生，其中教練部份則依指導入選亞運代表隊選手（不分男女）成績排序辦理。

五、選手遴選：

(一) 第2階段（110年10月1日起至111年1月31日止）

培訓選手遴選標準：依本會第7屆第6次與第7次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之2021世界霹靂舞錦標賽國家代表隊賽前訓練名單進行第2階段培訓，其遴選方式為取2020年七場及2021年第一場國手選拔積分賽成績，選出成人男子組與成人女子組總積分最高之前三名為培訓選手，若前三名有人放棄則依序由第四到六名遞補。（本項目屬表現類對戰競賽，集訓期間需有對手練習對戰反應及組合，陪練選手由教練與選訓委員會共商，依照實際需求遴選）。

(二) 第3階段

1、第1、2期（自111年2月1日起至至112年1月31日止）

培訓選手遴選方式：由110年2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間之國內積分與認證國際積分加總計算排名積分由高至低排序，男、女擇最優前四名為第3階段第1~2期培訓選手。

採計積分筆數以期間所辦國內積分場次而定：

(1) 舉辦一或二場採計最優一筆國內積分與一筆認證國際積分。

(2) 舉辦三或四場採計最優二筆國內積分與二筆認證國際積分。

(3) 舉辦五或六場採計最優三筆國內積分與三筆認證國際積分。

(4) 舉辦七或八場採計最優四筆國內積分與四筆認證國際積分。

2、第3期（自112年2月1日起至至亞運會結束止）

培訓選手遴選方式：

(1) 原2022年4月14日「2022年杭州亞運會」代表隊選拔正取選手男、女各二名選手為第3階段第3期培訓選手保障名額。

- (2) 配合亞運會延期，為擴大培訓期間訓練效益，另遴選男、女各二名列第3階段第3期培訓選手，遴選資格以110年11月6日至111年11月5日間之最優三筆國內積分(對照附表一)與2022世界錦標賽WDSF官網公布之國際積分加總計算，積分由高至低排序；若與保障名額重複，則依積分高者優先遞補。

(三)亞運代表隊決選:

- 1、資格：第3階段第3期培訓選手
時間：預定於2023年4月間舉行(將視中華奧會報名本屆亞運實際截止日期及事前作業所需時間而調整)。
- 2、地點：國訓中心行政大樓大禮堂
- 3、選手選拔賽制：男女成人組隊對戰，對戰排序依據入選亞運培訓選手之排名而定。男、女子成人組第一階段採循環對戰賽制，依據積分賽所訂排序對應出對戰順序，男子與女子成人組輪流交叉進行，男、女前二名選手為代表隊正選選手，第三、四名為候補選手。

六、附則

(一)培訓/代表隊教練(團)

- 1、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 2、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秘書長(含)以上人員及選訓委員會主委，不得擔任教練職務。

(二)培訓/代表隊選手

- 1、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輔導管理，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得取消培(儲)訓資格。
- 2、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不予報名參賽。

(三)入選培訓隊之教練、選手(含培訓、儲訓、陪練)，無故未能參加集訓、違反集訓相關規定或其行為嚴重損害本會名譽或利益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四)各階段集訓取得培(儲)訓資格之選手，未依規定報到者將以棄權論，自動放棄培訓資格及亞運代表隊之決選資格；取得儲訓選手資格

者，如有出缺，由教練團提出選手名單經選訓委員會審核通過遞補。

(五)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六)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會議審議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國內積分對照表

| | 1 | 2 | 3 | 4 | 5~8 | 9~16 | 17-32 | 33-64 | 積分效期 |
|--|---------|-----|-----|----|-----|------|--------------|------------------|------|
| 基礎積分 | 165 | 134 | 107 | 93 | 62 | 41 | 33 | 自 32 分開始 依序遞減 | |
| 國內選拔賽 | 基礎積分 X1 | | | | | | 國內賽僅採計至 16 強 | | 1 年 |
| ■參賽隊數超過 100 隊再依人數增加倍率， 例如：150 隊參賽則乘以 150% | | | | | | | | | |
| 111.6.8 第 8 屆第 4 次霹靂舞選訓委員會通過 | | | | | | | | | |